附件1

正高工评审拟申报专业与本人现高工专业比对审核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专业** | **现 高 工 专 业** |
| **相同专业** | **可申报的相近专业** | **可申报的其他专业** | **不符合申报的专业**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1** |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 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建筑施工、建筑设计、城乡规划 | 无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2** | 岩土工程 | 岩土工程 | 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土木工程、工程勘察、爆破工程、采矿工程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土木工程师（岩土）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3** | 工程勘察 | 工程勘察 | 岩土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土木工程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土木工程师（岩土）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4** | 市政道路（桥梁） | 市政道路（桥梁） | 市政工程、市政工程设计、道路桥梁、道路交通设计、道路与交通工程、给排水、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桥梁工程设计、桥梁与结构设计、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桥隧工程、交通工程、城市地铁、机场工程、城乡规划、交通土建工程、工民建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建造师（市政）、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等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之一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5** | 建筑施工 | 建筑施工 | 建筑工程管理、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土木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钢结构、机场工程、工民建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建造师（建筑）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6** | 暖通工程 | 暖通工程 | 机电，机电设备、建筑安装、暖通空调、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7** | 建筑机械 | 建筑机械 | 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管理、机械与设备技术、机电、建筑安装、机电设备。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设备监理工程师、建造师（机电）等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8** | 建筑材料 | 建筑材料 | 建筑工程管理、材料检测、试验检测、无机非金属材料、材料与化工 | 无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9** | 燃气工程 | 燃气工程 | 城市燃气、建筑安装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消防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等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之一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10** |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 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工业自动化、工业电器、通信工程、广播视听设备、照明器具、轻工自动化、机电工程、电气安装、电气工程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电气工程师、建造师（机电）等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之一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11** | 建筑工程管理 | 建筑工程管理 |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土木工程、材料及试验检测、市政工程、工民建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监理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建筑师、安全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等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之一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12** | 建筑结构 | 建筑结构 | 建筑设计、钢结构、城乡规划、结构设计、结构工程、道桥设计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岩土）等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之一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13** | 给排水 | 给排水 | 市政道路、环境工程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14** | 建筑装饰 | 建筑装饰 | 建筑施工、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家具制造、幕墙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建造师（建筑）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15** | 建筑设计 | 建筑设计 | 建筑学、建筑结构、建筑装饰、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建筑师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16** | 工程造价 | 工程造价 | 造价咨询、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施工 | 建设行业内其他专业并取得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等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之一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 **17** | 白蚁防治 | 白蚁防治 | 无 | 无 | 未列入本表三、四、五项内的专业 |

 **注：1.建设行业内专业指本表第二项所列17个申报专业；**

 **2.现专业与申报专业不相近的须取得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

 **3.未在本表中体现的个别专业，由评委办另行研究确定并补充完善。**